



知識、信念與真：從Davidson到Williamson

楊金穆*

一、前言

自從柏拉圖邁農篇 (Meno) 問世以來，傳統知識論學者一直利用信念來分析知識——知識乃證成的真信念 (Knowledge is justified true belief)。但 1963 年，E. Gettier 指出證成的真信念對知識而言，既非充分也不是必要的條件。Gettier 所舉的反例，對於柏拉圖的基本信條，顯然有著相當的殺傷力。所謂 post-Gettier 時期 (即 1960 年代以來)，對 Gettier 反例的回應，已是知識論學者的重要課題之一。概略而言，這些回應有三個主要進路，其一，嘗試在證成、真以及信念之外，再加上更嚴苛的條件「 α 」，以確保知識可以分析為「 $\alpha + \text{justified true belief}$ 」。其二，認為柏拉圖的分析已足夠，但須要釐清，並進而提出一個更嚴謹的證成 (justification) 概念，例如：訴諸於可靠性 (reliability)。但至目前為止，既沒有一個大家都同意的「額外條件」，而所謂更嚴謹的證成概念依然付之闕如，而且這個追尋似乎面臨無限後退的窘境。但值得注意的是 Donald Davidson 提出的整體論式的證成概念。Davidson 明言，我們只能用信念來證成信念，而知識只不過是所有真的信念之整體而已。其三，上述兩種方法皆無法回應 Gettier 的問題，釜底抽薪之計，即把知識當作不可分析的始基概念 (primitive concept)，這以 Timothy Williamson 在 2000 年出版的《知識及其限制》(*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一書為代表。前兩個進路是 Quine 以來自然化知識論學者所關注的課題，本人無意置評。本文只嘗試比較 Davidson 與 Williamson 兩者的進路。我將先大略介紹 Davidson 的進路，其次，說明 Williamson 知識論的取向，最後，把焦點設定在真信念是否為知識的宣示上，尤其，我將順便討論兩者對懷疑論的回應。

*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cmyang@ntu.edu.tw。

二、信念與真在 Davidson 的意義理論中的角色

Michael Dummett 一向極力宣示：20 世紀的哲學中心在於語言哲學。不少學者或許難以認同，但若熟悉分析哲學起源的兩個主要面向——「語言轉向」(linguistic turn) 與「形式邏輯系統的建立」，以及此兩個面向的發展在 20 世紀哲學發展中所具的支配性，或許不會認為 Dummett 的觀點有何過當之處。在面對數學基礎課題上，數學實體的存在問題時，Frege 認為支持柏拉圖主義的實在論者，不能獨斷地宣示數學實體存在，也不能像康德學者般訴諸於直觀。數學實體之存在的斷言可以透過語言的分析來處理。當一個數學語句為真，且當此語句包含某些數學語詞時，這些數學語詞必然有所指涉的對象，使得該數學語句得以因此對象之具有某些性質而為真。如此一來，存有的問題可以透過（真）語句之語詞的指稱問題來處理。推而廣之，形上學乃至於知識論的問題可以透過語言分析來解決——此即所謂的「語言轉向」。另一方面，當代形式邏輯的核心在於語意學的建立，透過語意學，不只可以表徵有效性的概念，更可以用來檢視該邏輯系統的若干後設定理，包括 soundness、completeness 等。而語意學的建立只不過是廣義語言學的一部分，用來解釋邏輯系統所用的形式語言。在這個意義之下，當代所謂語言哲學可以視為傳統形上學與邏輯的延伸。因而，把語言哲學視為是哲學的中心當不為過。

而自 Frege 以降，意義理論一直是語言哲學的核心部分。無論是 Frege 的 sense-reference 區分，Russell 的描述詞理論，前期 Wittgenstein 的圖像說，乃至於邏輯經驗論者所致力之意義之判準 (the criteria of meaningfulness) 的建立，特別是訴諸證成原則 (Verificational Principle) 的常識，在在皆著眼於意義的確立。20 世紀後期，更有三個重要的意義理論，包括後期 Wittgenstein 的使用理論，Paul Grice 著重語用面向的意義理論，以及 Davidson 的 truth conditional theory of meaning。限於篇幅，本文只著重在 Davidson 的意義理論，只因在 Davidson 的意義理論中，信念與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概略而言，Davidson 的意義理論本質上是一種反實在論者的取向——沒有所謂獨立於心智而存在的抽象實體（例如：命題或 Frege 的 thought），也沒有任何所謂的內涵的實體 (intensional entities)，得以被連結到語言表式，包含語詞或語句，作為該語言表式的意義。但與 Wittgenstein 及 Quine 相同的是，Davidson 同意我們在日常溝通中所使用的語言表式是有意義的，只因我



們的確有成功的溝通。因此，對 Davidson 而言，一個意義理論主要的工作就在於說明在一個成功的溝通中，說話者所言說的一個表式（特別是一個語句）之意義是什麼。相對於 Wittgenstein 及稍後 Michael Dummett 的使用理論訴諸說話者對於語言的理解及使用，Davidson 傾向於訴諸聽話者的理解，即當說話者言說一個語句時，該語句的意義在於聽話者對該語句的理解，而聽話者對該語句的理解，即在於聽話者對該語句的詮釋。質言之，一個意義理論就是一個詮釋理論。問題在於：如何對日常語言建構一個適當的詮釋理論？

承襲語言轉向的傳統，Davidson 相信我們對於所使用日常語言的理解可以提供我們對世界的理解。因而，一個適當的詮釋理論不只是對於個別語句之言說的詮釋，更是對世界一般地描述。無可置疑地，作為一個外在論者（externalist），Davidson 相信有一個客觀、獨立存在的外在世界，而且我們對這個世界有一些基本的信念。這些信念正是我們所使用的語言表式之意義的根源。由於語句之所以有意義，取決於該語句是否在某一溝通的情境中被言說。而當一個說話者在溝通的情境中言說某一語句時，他所意指的（intends to mean）顯然是他的某一個信念。所以對 Davidson 而言，當一個聽話者宣稱他理解說話者某一個語句的意義時，事實上他所理解的是說話者擁有某一個信念。但問題是，聽話者如何表徵說話者的信念？這正是 Davidson 的意義理論的核心課題。

事實上，Davidson 的意義理論可以概略分為三個部分。首先，Davidson 需要說明溝通是如何可能的；其次，詮釋如何可能？最後，如何證成我們所詮釋的確實是關於這世界的描述。針對第一點，Davidson 做出一個非常常識性的宣示，我們的確擁有對外在世界的若干信念，而且大部分的信念都是真的。（有趣的是，他直截了當的利用這個觀點來回應懷疑論的挑戰。）針對第二點，Davidson 在語用上採用同理心原則（Principle of Charity），即聽話者能站在說話者的立場去理解說話者的信念。但在更深層上，他事實上是預設一個非常重要的論旨，即在同一個社群的人通常享有共同的概念圖式（the same conceptual scheme）。針對最後一點，Davidson 訴諸一個原初但實質的真之概念。對他而言，真是沒有辦法定義的，但我們需要一個實質的真之概念，因為只有真的語句可以用來描述事物呈現的方式（the way things are）。因而一個真的語句，在適當的詮釋之下（亦即在一個完整的意義理論中）將可用來表示一個真的信念，而真的信念當可表示世界的實在。正是在這種意義之下，

他才會宣稱「知識」只不過是所有真信念之集合。至於如何證成一個語句為真，Davidson 挪用整體論的進路。對他而言，只有信念才可以用來證成信念，大異於 Tarski 的進路。

眾所皆知，Tarski 放棄傳統利用其他更基本的概念來分析真的概念。取而代之的是，訴諸於一個「真」理論之建構，進而利用此一「真」理論來表徵「真」概念。但對他而言，不管「真」的承載者究係何物（命題、信念、亦或其他），我們能利用真的概念來表述的只不過是語句而已，特別是我們所使用的語言之語句。因而，之於 Tarski，建構一個真之理論就是建立包含一個該語言中所有真語句的集合。而他認為這樣的集合可以利用所謂的 T-sentences 來表徵：“s” is true iff s (“s” 是所使用（對象）語言中的一個語句，而 s 是該語句在後設語言中的詮釋）。把每一個滿足這個形式的語句當作一個公設，我們即可得到一個真之理論。當然，Tarski 需要進一步去建構一個形式化語意學，並利用所謂的滿足的概念來說明一個語句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得以為真。這種進路顯然已成功地應用到各式各樣的形式語言及形式系統上，尤其可以成功地用來界定邏輯系統所要的有效性及若干後設定理。

但不少學者對於這種語意概念的「真」是否能援用到日常語言相當質疑。Hartry Field 在 1973 年就直言，如果依 Tarski 的進路所表徵的真，要具有形上學意涵的話，我們需要一個物理論者的語言，而這個語言顯然需要自己的意義理論。基於這個觀察，Davidson 認為我們並不須進一步地去表徵或分析真之概念。相反地，我們把「真」當作原始的概念，而在談論一個語句的真時，所需要的只是去描述該語句在什麼情況之下得以為真，即該語句的真值條件。如果我們知道一個語句的真值條件，則當這些條件成立時，該語句勢必為真；當一個語句為真時，即說話者表達某一「真」的信念。而當聽話者所理解的只是說話者所欲表達的信念，顯然他所理解的只不過是這個語句的真值條件。基於這個觀察，Davidson 宣稱我們可以仿效 Tarski 的 T-schema 去建立一個適合自然語言的意義理論，即一個意義理論只不過所有具有意義的句子之集合，而該集合可以利用類似於 Tarski 的 T-sentences 來表徵：“s” is true iff p (“s” 是一個語句，而 p 是聽話者對該語句的詮釋)。

對 Davidson 而言，當一個聽話者對說話者所言說的某一個語句詮釋時，他並不是把說話者所言說的語句翻譯成他自己所用的語言之語句。事實上，詮釋基本上是一種信念的賦與 (ascription of beliefs)，即聽話者賦與說話者某



些信念 (to ascribe certain beliefs to the speaker)。當聽話者在一個成功的溝通過程裡理解到說話者某一個言說時，事實上他理解到的是說話者的某一個信念，而這個信念可以藉著說話者所擁有的若干其他信念來表徵。聽話者把這些其他信念當作是說話者的信念之所以成立的條件。從語意學的觀點來看，這些其他信念就是該語句的真值條件，此即 Davidson 的意義理論之核心，知道一個語句之意義就是知道它的真值條件。從這個角度來看，信念與真是他整個意義理論的核心概念。透過真的信念我們可以理解這個世界，而基於整體論的立場，得以被證成爲真的信念之集合就是我們對這個世界的認知。因此 Davidson 可以宣稱，知識就是所有真信念之集合。

三、Williamson 的「知識優先」知識論

Williamson (2000) 一書，爲近幾十年來公認在知識論上最重要也最受討論的著作。按照 Williamson 自己的說法，本書主旨爲「知識優先」(“knowledge first”, p. v)。這有三個主要的意涵：其一，缺乏知悉 (knows) 的能力即無所謂的心智可言 (no thing could have a mind without a capacity for knowledge, p. 48)；其二，知識在概念上優先於 (conceptually prior to) 其他的知性概念 (包括：信念、記憶等)；其三，知識是不可分析的，而且，很多其他相關的知性概念：如信念、斷言、證據等，皆可用知識這個概念來說明或解釋。在這個基調上，Williamson 很明顯的進路是預設我們擁有知識、我們擁有知悉的能力。這種知悉的能力，很普遍的具現在一般正常人的心智活動中，就跟我們會有欲望、會感受到痛苦、會希望等等這些心智狀態相同。所以，他開宗明義地揭示：知悉是一種心智狀態 (2000, ch.1)；而且，知悉是一種事實性 (factive) 的心智狀態。意即，在這種心智狀態中，我們知悉到的是事實。更重要的，這種心智狀態是所有事實性的心智狀態中最普遍的——當我們在任何一種事實性的心智狀態時，我們必然會知悉到該心智狀態所涉及的事實性。這是 Williamson 整個知識論進路的核心。

在這個核心上，Williamson 發展出下述幾個重要的論點：

第一，作爲一個外在論者 (externalist)，Williamson 反對傳統內在論者把知悉當作是某種內在的心智狀態 (如：信念) 以某些外在條件 (特別是作爲呈現事實性的真之外在環境的條件) 之複合體。相反的，他主張心智狀態中的知悉，本身應該是一個整體。而且，作爲一個外在論者，他不認爲我們可以像

內在論者一般，直接用內在論語言來描述這些心智狀態。相對的，我們只能訴諸外在的某些條件，來呈現這些心智狀態。換句話說，對 Williamson 而言，當一個行為者 S，宣稱他知道一個命題 P (S knows that P) 時，即為他在某一個心智狀態中，而置身於此一心智狀態是他得以宣稱他知悉 P 的充分且必要條件。「S 在某一個心智狀態中」，同時意謂著，S 在某一個條件 (condition) 中，而這個條件呈顯 (obtains) 在 S 所涉及的狀態下 (cases)。Williamson 稱此為知悉條件的質樸性 (primeness)。他強調，我們對於各式各樣的心智狀態之理解，往往需要透過此心智狀態所導致的行為之因果關聯來說明；對於我們的行為與導致此一行為的心智狀態之關聯，認知的質樸性似乎能提供一個較好的因果說明。而作為知悉之心智狀態，S 所需具足的呈顯條件不可能是複合體 (composite) 的，尤其，這不可能由其他若干更基本的條件結合而成。這個論點顯示 Williamson 一方面持著外在論的立場，一方面強調知識的不可分析性。

第二，跟傳統知識論學者大異其趣的地方在於，傳統的知識論學者認為，認知活動中有一個最基礎的核心機制，使得我們得以偵知自身所有的心智活動，特別是我們的知悉狀態，即當知悉某一命題狀況時，知悉我們知悉此一狀況。這就是傳統所謂的認知的透明性 (the principle of luminosity)，據此，一個心智狀態是透明的，如果行為者是在該心智狀態中，則他知悉他是在該狀態中。但 Williamson 主張認知活動中並沒有這樣的核心機制 (cognitive-homeless)。相反的，認知應允許某些錯誤邊際 (margins for error) 的存在。特別是，當行為者在某一狀態下，宣稱他知悉某一條件呈現著時，事實上，他只根據這個條件在所有相關聯的相似狀況下都呈現著而已 (而無法掌握到一般所謂的「所有狀態」)。如此，Williamson 認為有很多心智狀態 (尤其是認知) 是非透明性的，這是他的反透明性論旨 (anti-luminosity thesis)。該論旨有一個非常爭論性的後果，即 anti-KK principle：行為者有時候不知悉他知悉某一命題，即使他知悉該命題——這明顯違反一般知識論學者視為天經地義的自我知識的權威性。有趣的是，他利用這兩個論旨 (anti-KK principle 及 principle of margins for error) 來回應懷疑論的挑戰。

第三，Williamson 嘗試利用他所提出的知識的概念，來說明其他相關的認知概念，包括證據、斷言與信念。對他而言，只有知識可以當作證據，也只有證據可以作為知識，這即是有名的 K=E (K for knowledge, E for



evidence)。在斷言上，他提出認知的解釋，即只有 S 知道 P 時，他能斷言某一命題 P。特別的是，他利用知識來說明信念：一個行為者相信 P，即他把 P 視為他知悉 P (to believe *p* is to treat *p* as if one knew *p*, p.46)。這一點，在第四部分有更詳細的論述。

四、知識與真信念

從上面概略的描述，不難發現 Davidson 和 Williamson 在哲學進路上有若干共通之處。首先，兩者皆以我們的常識為出發點，Davidson 認為，外在世界存在，而且對之的認知，是心智活動的基本機制之一，這是我們之所以擁有信念的根源。而且，我們大多數的信念是真的，這是我們之所以能夠溝通的基本條件。對 Williamson 而言，我們的確擁有諸如愛、慾等各式各樣的心智狀態，知悉只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在大多數的情況之下，我們的認知是安全的——如果一個人知悉時，是在一個相似的情況之下，他不容易出錯 (2000:147)。有趣的是，兩者皆利用這個常識性的立場來面對懷疑論的挑戰。其次，兩者皆傾向於外在論。對 Davidson 來說，雖然信念是一種內在的心智行為，但信念之真取決於外在世界的實況——真顯示著事物之呈現的方式 (the way things are)。相同的，Williamson 認為，知識是事實性的，而且，雖然他強調知悉是一種心智狀態，但他主張一個人是否在某一種心智狀態中，取決於某一相對應條件是否呈顯在所謂的事件 (case) 中，而所呈顯的條件，可以用外在論者的語言來表徵。第三，關於證成的問題，兩者皆傾向於訴諸整體論的立場。只有信念可以用來證成信念，Davidson 如是云爾；Williamson 則直言，只有知識可以當作證據。除此之外，Davidson 與 Williamson 都同意，我們的若干行為與信念 / 知識的狀態有某種因果關聯。

儘管如此，Davidson 跟 Williamson 仍有若干差異之處。首先，關於懷疑論的回應，Williamson 把知識作為事實性的心智狀態之進路似乎比 Davidson 訴諸「我們大多數的信念是真的」這個常識性的宣示，來得更具有說服力。原因在於，雖然缺乏一個起碼數量的真信念之集合可能沒有辦法溝通，但是這並不足以徹底地防制懷疑論的挑戰；「真」的概念跟「事實」之間的連繫仍然缺乏強而有力的論述。尤其當我們只是用若干「視之為真 (hold it as true)」的信念來證成我們的信念，這跟外在世界的關係更顯得脆弱。相形之下，Williamson 所強調知識的事實性卻足以含蘊「真」作為外在世界與心智狀態之

間的關聯。以此為出發點，訴諸錯誤邊際原則 (the principle of margins for error)，承認所謂的錯誤邊際的存在作為人類知識的限度，再利用這個限度來肯定人類的具有知識。這個進路似乎較 Davidson 的回應更具有說服力。特別是，Williamson 對 KK 原則的揚棄意味著對懷疑論的某種妥協，即承認我們沒有認知的核心機制，但相對的，如他所宣稱的，「藉著犧牲自我知識中的某些東西，我們可以獲得更多關於外在世界的知識。」(p.164) 而且，根據知識的事實性，我們可以不須分析或說明「真」這個概念，以及如何利用「真」來連繫心智狀態與世界之間的關聯。由於一個行為者是否在某一心智狀態中可以利用某一相對應條件的呈顯來表述，而這可以利用所謂外在論的語言來表徵，因而 Williamson 似乎比 Davidson 持著一種更徹底的外在論進路。尤其，晚年 Davidson 由於訴諸三邊論證 (triangulation) 的形式——藉著說話者、詮釋者及外在世界的三邊關係——來建構詮釋理論，而主張我們應放棄客觀性的概念，而接受所謂的互為主觀性 (intersubjectivity)。這雖然呼應了他談到真值條件時所提及的核心概念「視之為真」(hold it as true)，而非「如是為真」(being true)，但這個讓步仍有待商榷。相對的，Williamson 的策略似乎更能保存知識之客觀性。

除此之外，最值得關注的，當然是 Davidson 傾向於把知識當作是所有真的信念之集合。但 Williamson 則論證知識不可能利用真的信念來分析。對 Davidson 而言，把真的信念當作知識，似乎是很自然的事情。首先，一旦我們同意心智與外在世界有某種互動的機制，不管是透過感官的知覺作用，或著是其他的心智行為，則心智對這些互動的回應所呈顯的，就是所謂的信念——行為者「相信」他的心智所呈顯的。就此，Davidson 把相信當作是一種認知活動，而真的信念，顯然對應著世界的實際情況。因而，如果能夠擁有所有已被證成的真信念，我們對世界即有整體的理解。如他所宣示的，真藉以指示我們對這世界認知的一般方式 (the way we get to know the world in general)，而這整體的理解與認知，正意味我們對世界所擁有的知識之整體。但對 Williamson 來說，雖然信念是一種內在的心智狀態，但真卻不是。事實上，真是一個外在論者所形塑的概念。因而，若把知識等同於真信念，或著真信念加上其他的額外條件，則知識將是一種混雜的 (hybrid) 的心智狀態，而非純粹的心智狀態。

其次，對 Davidson 而言，「相信」(believing) 與「知悉」(knowing) 是命題態度 (propositional attitudes) 的動詞，因而是一種意向性的行為 (intentional



action)。而這種意向性的行為是一種所謂的心智事件 (mental events)。當然，心智事件只能透過因果關聯來說明。但 Williamson 認為，儘管信念與知識都可以用來對我們的某些行為提供因果的說明，但無可置疑的，一項知識對某一行為的因果關聯之支配性，要比相對應的真信念對該行為的因果關聯之支配性來得強烈。簡言之，作為因果關聯的說明，訴諸「真信念為因」的解釋力顯然比訴諸「知識為因」的效力還弱。

第三，對 Davidson 而言，由於信念並不含蘊真的概念，因而信念與信念缺乏所謂邏輯的含蘊關係。特別是所謂的「真之公設」(truth axioms) ($\Box p \rightarrow p$)，對信念並不成立 (i.e., $Bp \rightarrow p$) (把 B 當作一個模態運算詞代表「對於某一個行為者 S，S 相信……」)。甚且，目前一般所熟知的信念邏輯系統 (logic of belief) 中視之為理所當然的公設、定理及推論規則，對於哲學上的信念概念似乎難以成立。特別是， $B(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Bp \rightarrow Bq)$ 及從 $\vdash p$ 推得 $\vdash Bp$ 似乎也不成立。而這兩者正是模態邏輯中所謂的 normal system 的表徵公設 (characteristic formula) / 推論規則。這意味著，所謂信念的邏輯，如果可以被建構出來的話，不應該是一種 normal system。但對於認知而言，上述兩者皆可以應用到「知悉」這個概念上，即 $K(p \rightarrow q) \rightarrow (Kp \rightarrow Kq)$ ，以及從 $\vdash p$ 推得 $\vdash Kp$ 皆成立，顯示一般的認知邏輯是一種 normal system。從這個角度來看，或許「真的信念」與「知識」在本質上有些差異，因而把知識視為所有真信念之集合似乎有所不足。

況且，由於 Davidson 相信個人自我知識的權威性，即如果一個行為者 S 相信 / 知道某一命題，則 S 相信 / 知道他相信 / 知道該命題，即所謂的認知的透明性 (transparency)。Williamson 卻主張我們的認知並不具有這種透明性，即所謂的反 KK 原則 (把 K 當作一個模態運算詞代表「對於某一個行為者 S，S 知道……」，KK 原則： $Kp \rightarrow KKp$)。但對 Davidson 來說，當然 KK 原則與 BB 原則 (BB 原則： $Bp \rightarrow BBp$) 都成立。Williamson 對於 KK 原則的反對顯然具有相當的說服力，當然他也同時反對 BB 原則，但如果我們接受 Davidson 的進路，把「相信」當作是一種意向性的行為，則雖然「相信」本身不是透明性的，可是在所謂的 KB-system (即包含 K 與 B 兩個模態運算元的邏輯系統) 之下，BB 原則可以成立。(我們須要增加兩個公設：(1) $Kp \rightarrow Bp$ 與 (2) $Bp \rightarrow KBp$ 。甚且從 $\vdash p$ 推得 $\vdash Bp$ 也成立。) 從這個角度來看，一個關於信念的邏輯系統似乎要依附於一個認知邏輯系統上 (這點值得更深入地發揮，可惜這超乎本文的範圍與篇幅的限制)。但這或許意味著 Williamson 嘗

試用「知識」來說明「信念」是一個更可行 (sensible) 的進路。

五、結論

第四節中的論述，如果是正確的話，應足以顯示 Davidson 與 Williamson 的差異之癥結在於雙方對真這個概念有不同的認知。如果我們接受 Davidson 具有實質性的真之概念 (substantiality of truth) —— 在形上學上，真用以描述事物呈現的方式 (the way things are)；在知識論上，真藉以指示我們對這世界認知的一般方式 (the way we get to know the world in general)，則此進路似乎足以說明知識之本質，但這種本質似乎離客觀性的訴求有點距離。但如果根據 Williamson 的說法，真只是知悉之心智狀態的事實性所含蘊的 (這或許讓我們聯想到 Quine 的名言：Truth hinges upon reality.)，則無論從知識論或形上學的角度來看，都不須，也無法，利用真來說明知識。職是，真信念無法等同於我們對這個世界的知悉所得的知識。

Williamson 在《知識及其限制》一書中提出不少廣受討論的論旨，包括「知識作為純粹的心智狀態」及「知識等於證據」等等。這些爭論短時間內或許難有定論，但他所揭示的「知識優先」應值得多加關注。相較下，可以明顯看到 Davidson 等嘗試用真的信念來分析知識的哲學家，基本上仍然延續著 Frege 以來語言轉向的傳統，即把知識論及形上學的問題放到語言哲學上來談。這種「語言優先」的進路顯示「真」是不可或缺的，而且是實質的。但知識優先的進路顯示，哲學家可以純粹利用外在論的語言來刻劃在某一事況中知悉的條件，利用對於這些條件的呈顯 (obtaining) 來表述認知者的心智狀態，而得以說明一個行為者之得以知道某一特定命題。並進而利用對知識與其他相關的認知概念，諸如：證據、斷言等，之關係的描述來建構所謂的知識論。這個進路不只有別於 Davidson 等所謂語言轉向的進路，更迥異於 Quine 以來不少知識論學者所崇尚的 (科學化的) 自然主義式知識論。如果這個觀察是正確的，那 Williamson 在這本書所做的貢獻將不只是提出幾個廣受討論的論旨而已。事實上，他更重要的貢獻在於提出了一個新的、外在論取向的知識論研究進路。一個不須訴諸語言，不須訴諸於科學，而只須回歸到知識論本身所關注的認知概念。這個進路所關注的不外乎對我們的認知概念之間關係的刻劃，以及這些概念與外在世界的關聯的描述。這或許更契合傳統哲學上知識論的訴求。